

2017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

「香港回归20周年基本法国际研讨会」

开幕礼致辞全文

“香港基本法的实施与未来”

香港基本法教育协会会长梁美芬博士、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创会会长王振民教授、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邹平学教授、何靖副主任[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]、杨义瑞副特派员[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]、饶戈平教授[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基本法委员会委员]、聂德权局长、各位嘉宾、各位法律界的学者及朋友：

1. 大家好！我非常荣幸有机会参与这次「香港回归20周年基本法国际研讨会」，也衷心感谢香港基本法教育协会、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，及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这次活动，为法律

界与学界提供一个平台，就《基本法》的相关议题进行交流。

2. 今年是香港特区成立 20 周年，也是香港《基本法》在特区实施 20 周年。从一个地方的发展历史来说，20 年可能不是一段很长的时间，但在这个 20 周年的时刻，也是一个很好的时机让我们回顾过去、总结经验和展望未来。今天的研讨会请来了不同国家，不同背景的专家和学者，从不同角度分享他们对《基本法》不同范畴的看法，当中包括《基本法》的历史、《基本法》下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关系、法治与人权观念，还有言论自由与国家安全等不同议题。我相信今天的讨论及分享一定会对我们学习和研究《基本法》有正面的作用。

3. 容许我藉这个机会，也就《基本法》的两个方面（也就是《基本法》的过去与未来）简单地分享一下我个人的想法。

4. 第一个方面是《基本法》的起草过程。1985年7月1日，香港《基本法》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和开始工作。起草委员会设立了五个由内地和香港委员共同组成的专题小组，即中央和特区的关系专题小组、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、政治体制专题小组、经济专题小组和教育、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，负责相关专题起草工作。在各专题小组完成条文的初稿之后，成立了总体工作小组从总体上对条文进行修改。

5. 1988年4月，起草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》，用五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内地征求意见，期后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一百多处的修改。

6. 1989年2月，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布《基本法》（草案）包括附件及有关文件，再次在香港和内地用8个月的时间征求意见，然后作出修改。在1990年2月，起草委员会举行第九次

全体会议，对修改提案进行表决。

7.总的来说，香港《基本法》是经过差不多5年时间进行起草、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后才制定的一部法律。每一条条文也是经过详细考虑香港和内地不同意见之后才作出决定。

8.我重提这段《基本法》的起草历史，是希望大家在研究《基本法》的时候，不要忘记这段起草过程。在香港，研究法律历史(legal history)的专家可以说不多。但法律历史是研究法律发展的重要课题。我希望香港在这方面，尤其是有关《基本法》的法律历史，往后有更多的研究和交流。我相信这方面的工作能够加深我们对《基本法》的理解。

9.刚刚说的是《基本法》的过去，也容许我说几句有关《基本法》的未来。

10. 《基本法》在香港实施了20年，在这20年，香港

经历了不少风风雨雨，但《基本法》在这段时间为香港的金融、经济、法治、基本人权和对外事务等不同方面提供了坚固的法律基础，巩固了香港的竞争力。每一个制度也有它的优点和可以改善的空间。在一个国家之内实行两种不同的制度，可以出现分歧和矛盾，但也可以产生协同效应。展望未来，香港特区应该继续充分利用「一国两制」的优势，一方面坚守特区独特之处及其核心价值，包括香港的高度国际化和健全的法治，发挥所长，提升竞争力，同时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，凸显「一国两制」可以为国家和香港发挥的效益。要达到这目标，必须在尊重「一国」的大前提之下互相尊重「两制」的差异，展现「两制」的协同效应。

11. 各位嘉宾，各位专家和学者，《基本法》在香港实施的20年，充分证明「一国两制」是最适合国家和香港的政策。《基本法》不可能预见香港未来的发展，但我希望大家能够继续共同研究《基本法》，为香港的未来发展创造完善而稳定的法律空间和基

础。

12. 最后，我祝愿这次的研讨会圆满成功，也祝愿大家有一个愉快的周末。谢谢大家！